

股票代码：603519

股票简称：立霸股份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东****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8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立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菁
上市公司、立霸股份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朱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立霸股份 1,400,1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75062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菁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131965020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东****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菁先生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立霸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菁发来的《关于减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低于 1,600,000 股且不超过 9,400,000 股立霸股份的股份，即减持不低于立霸股份总股本的 1% 且不超过立霸股份总股本的 5.875%（若拟减持期间立霸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同时根据《立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有的立霸股份全部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减持计划，积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立霸股份1,400,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立霸股份总股本的0.8750625%，减持均价为28.53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立霸股份9,400,000股股份，占立霸股份总股本的5.8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立霸股份7,999,900股股份，占立霸股份总股本的4.99993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立霸股份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朱菁

2016年11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市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9,400,000 股 持股比例: 5.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1,400,100 股 变动比例: 0.8750625% 变动后持股数量: 7,99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朱菁

2016年11月18日